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六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廖本全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六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五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嗣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夏委員鑄九、楊委員重信、曹委員奮平、王委員鑫、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擔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應另行訂期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大會討論。」在案。

三、前揭專案小組並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十八日赴現地勘察，並舉行第二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南縣政府迅即辦理地形圖重測，將白河水庫蓄水範圍標高一〇九公尺之等高線劃於計畫圖上，並即刻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將枕頭山地區併入本計畫區，就公共設施、道路系統、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含垃圾及污水處理）等作全盤之考量規劃，並應於二年內完成。

二、為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於逆斷層地區兩側各五十公尺及十二處土地利用潛力較低地區應暫時維持原來之使用分區，並以虛線標示，俟台灣省政府再做地形測量及地質調查，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開發建築。

三、同意教育廣播電台所提意見，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惟應請教育廣播電台提供該電台之建築及景觀設計圖說，徵得台灣省旅遊局及國防部同意後，始得申請發照建築。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遊樂區設置野生動物園乙節，應予刪除。

五、變更編號十，公2—2配合原社會福利設施區一併變更為保存區，以利大仙寺併同原社一整體規劃發展，公2—3及其餘部分應予維持原

計畫。

六、變更編號十二，變更保護區為農業區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說明：一、本案係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四八次、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覆議案決議略以：「三、左列工業區變更部分，維持原計畫工業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決議重行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並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都一字第八六六〇七號函略以：「．．．業依貴部都委會八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完竣，檢附相關資料三十四份及計畫圖一份。桃園縣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八府工都字第一九〇一六〇號函略以：「．．．說明：

二、查「工二十三」工業區（原編號第九〇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應提資料部份茲奉復如左：

（一）研提資料（一），目前現況部份工業區興建中或已興建完

成違規作住宅使用，應請查明有無行政疏失問題乙節，查該工業區自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後，本府依法陸續核發供工業使用建造執照，依法並無不合亦無行政疏失，部份建築物僅屬違規使用。

（二）研提資料（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本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無困難乙節，查本案依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台八十一內一二八七八號函示，同意取消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之規定，以可免再提出評估報告。

（三）研提資料（三），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劃內容，含配置環保設施、交通系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乙節，查本次通盤檢討係變更主要計畫，宜俟定細部計畫時再規劃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四）研提資料（四），人民權益問題：查變更附帶條件規定「應另擬定細部計畫．．．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如不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對人民權益影響最小。

三、有關工業區附帶條件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內政部委委會決議暫

予保留部份（工二十三、工一、工二、工十七、工廿五）請比照該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工廿六、工廿七」工業區為其他使用分區，案例辦理（即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公共設施規劃面積約佔三十五%）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於下次會議提出就本會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否則俟內政部召集有關單位討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處理原則」，提大會確認後，再行討論決定。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一、四三四、四三七、四四七、四四九、四五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16522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陳委員永仁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

於十一月十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基於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功能，定位為「管制性計畫」，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附帶條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點，應增列：「．．．。本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公二〇—四〇」公園用地、「文中九—四〇」學校用地、「停二〇—四〇」停車場用地、「機十三—四〇」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九月七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7277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一）「文高、三十一」、「文中四一三十二」學校用地、「公四一三十二」公園用地，部分「停五一三十二」停車場用地、「機一一三十一」及部分未編號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二）部分文中用地為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三）部分「停五一三十二」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四）部分道路用地為排水道用地。（五）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六）部分道路用地為文高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七六二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大坑風景地區）都市計畫（（一）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排水道用地、變電所用地、機關用地、綠地、公園兼園道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文中、小、高中」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二）部分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三）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七六三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七、四四一、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二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所送計畫書、圖等僅三份，經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一六〇號請該府補送計畫書等，俾分送本部都委會委員，供審議參考，嗣准該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四七二號函補送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余委員祿慶、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六月八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四日、十月五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七、備註：

（一）案內涉及學校用地變更事宜，均邀請教育部派員列席五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八十二年十月五日第五次會議因案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台中生活圈道路改善計畫事宜，以及台灣省政府水利局辦理大里溪整治計畫事宜，均邀請上開二單位派員列席說明俾供審議參考。

（三）立法院洪委員奇昌於八十二年九月八日陪同台中市陳朝欽君等十位民眾至本部營建署面陳潘署長，為渠等原為住宅區土地誤繪為兒童遊樂場（兒一四九一四七）請恢復變更為住宅區，並請允許渠等列席專案小組說明，嗣經潘署長同意渠等推派三位代表列席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就陳情意見說明五分鐘，供專案小組審查之參考後即退席。

（四）台灣省議會賴省議員誠吉主動參加上開會議，並囑請將公園五十一變更為住宅區後即退席。

（五）八十二年十月五日本案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因有前例，案經簽奉 本部部長核可同意郭常麟君等陳情，推派三人列席上開會議，並就陳情意見說明五分鐘供專案小組審查之參考後即退席。

（六）東海大學周董事長聯華、阮校長大年等四位代表主動參加上開會

議，並就陳情意見詳細說明後即退席。

(七)此外，台中市議會林議長仁德示主動全程參加上開第五次會議，特提出報告。

決 議：

第 六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公（一））、第八案（公（四十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二一A（公（一一五））、三一A（公（一一三））、五一A（綠（十八））、及二十九一A（公（三十一））覆議案。

說 明：一、本案係本會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本案除准照省都委會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將公一、公三十一、公四十六、公一一三、公一一五公園用地及綠十八綠地用地，於計畫書、圖上標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之暫予保留部分。

二、案經提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綠地，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在案。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五三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申請覆議等由到部。因本（八十二）年七月八日下午立法院沈委員智慧偕同台中市市民至本部營建署面見潘署陳情，請玉成本覆議案，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蔡委員添璧、曹委員奮平、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於七月二十七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研提有關資料到部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本部曾分別以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〇五四七七號、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一五七四號函請該府將專案小組結論辦理情形見復，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八二府都三字第一七七〇一七號函復到部，案經提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決 議：一、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八二府都三字第一七七〇一號函稱，「公一」公園用地因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體二」體育場用地，其應更正為「體二」體育場用地。

二、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本覆議案擬變更都市計畫內容，研提具體之都

市更新計畫相關資料（包括細部計畫內容摘要、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開發計畫、土地取得方式、安置計畫、財務計畫等），再行提會討論。

九、散會。